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躲避球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躲避球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 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個人報名表【附件一】。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四)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2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

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 五)下午 17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鄭筱涵 連絡電話：0912-409-722

電子信箱：taipei.dodgeball@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2 號

##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基本動作操作及競賽方式進行，由選拔委員依據個人技術及團隊合作表現等條件進行選拔。倘選手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選拔賽時，選拔委員得依據 109 年至 112 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日常生活表現以及各訓練出席率，提出名單予於選拔委員，於選拔會議進行討論後，始得徵召入選。旅外球員包含在內，男、女選手至多各 2 名。

(二)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三)制度及規則：

### 1. 評分項目及標準【附件三】

(1)個人賽參賽經歷及其他 20%

(2)個人基本技術 30%

(3)團隊對抗測試 50%

2. 其他未盡事宜由大會及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四)比賽服裝：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初場出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 十四、選拔會議：

1、 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12:00。臺北市逸仙國小。

2、 與會名單：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輔導委員、本會行政組、獲選代表隊之教練。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遴選方式及名額：選拔委員依據評分項目成績擇優選出各組別正選16名、備取4名，呈報體育局核備。

(二)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團體種類：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各組別1名擔任總教練。

十六、申訴及抗議：

(一)有關全民運動會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選拔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教練(選手)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選拔活動費。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躲避球 代表隊選手選拔徵選報名表

參加組別：

原所屬隊伍：

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含鄰里)：

電話：

血型：

原住民：是 否

學校/服務單位（學校請註加科系／學號）：

公假需求：是 否

公假寄發單位／地址：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選手若報名多個項目必須事先通知該項總會，練習及比賽時間必須事先協調，若出賽場次未達半數即取消下屆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臺北市**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躲避球**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躲避球 代表隊選手選拔評審表

選手姓名	性別	選 拔 成 績			綜 合 成 績	備 註
		賽事經歷 10%	基本技術 10%	團隊合作 10%		

選拔委員簽名：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躲避球 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運動員				(簽章)
申訴單位	運動員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